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

807
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建工路228號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
承辦單位：殯葬禮儀課
承辦人：郭瑞燕
電話：07-3816316#702
傳真：07-3811285
電子信箱：jyku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殯處儀字第1017081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乙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規定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1年10月4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0133901000號函及貴公司101年9月26日申請案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由原址高雄市前鎮區盛興里一心二路210號9樓遷移至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建工路228號，係85年11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「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案」內由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；另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小於300平方公尺者，免回饋負擔，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住宅區不得為殯葬禮儀服務業(不含辦公聯絡場所)使用及依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商業區土地及建築物，不得為殯葬設施、殯葬設施經營業、殯葬禮儀服務業使用，但辦公聯絡場所未陳列葬儀用品者，不在此限之規定，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，僅能作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辦公聯絡場所且未陳列葬儀用品使用。
- 二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

顯處，並備置收費基準表。」

三、其他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倘貴公司違反上開等相關規定者，本處將依法廢止經營許可。

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負責人:朱國榮先生，營業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建工路228號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處禮儀課

處長 鄭明興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228號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住宅發展處

承辦人：戴誥芬

電話：07-3368333#2652

電子信箱：tkf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住字第1013390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申請核算本市三民區大豐段一小段23地號土地（地址為建工路228號）及三民區大豐段一小段24地號土地（地址為建工路226號）建築物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101年9月25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台端申請核算土地（三民區大豐段一小段23、24地號）係位於85年11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「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通盤檢討)案」內由住宅區變更為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，上開計畫書規定建物用途申請為非住宅容許使用，除依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規定外，應再提供停車空間；另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小於300 m²者，免回饋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台端擬申請於旨揭兩建築物之一、二樓作為「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辦公室使用」乙節，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「住宅區不得為殯葬禮儀服務業（含辦公聯絡場所）使用」之規定及第13條第1項第4款「商業區土地及建物不得為殯葬設施、殯葬設施經營業、殯葬禮儀服務業之使用。但辦公聯絡場所未陳列葬儀用品者，不在此限」之規

裝

訂

線

定，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若完成上開計畫書規定之回饋事項，僅能作為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辦公聯絡場所且未陳列葬儀用品使用。

- 四、經查台端所檢附申請地址之建物使用執照68高市工都築使字第02773號（建工路228號）總樓地板面積為227.98m²，以及建物使用執照68高市工都築使字第02774號（建工路226號）總樓地板面積為227.98m²，尚符合上開計畫書免回饋負擔之規定。惟上開地號土地或建物，未來基地新建、改建或建築物增建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300m²並做為非住宅區容許使用時，仍應依上開計畫書之規定，辦理繳納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事宜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副本：郭明杉 君、本局都市開發處、本局都市規劃科、本局住宅發展處(第二課)

局長 盧維屏